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 2016-059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家环境保护部通报公司相关环保问题有关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6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在其官方网站通报了《环境保护部督查河北、山西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临汾11月以来多次达到重度污染级别》（以下简称“通报”）的督查情况，通报中涉及到对本公司的督查情况，具体内容为“位于临汾市洪洞县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达标治理工程刚刚完成招标，SO_2浓度为50-100毫克/立方米左右；因焦炉窜漏等原因，SO_2超标排放严重，高达500-600毫克/立方米左右；此外，该公司在线监测设施长期疏于维护，采样管脱落、氧含量异常等故障频出。”针对通报中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向有关部门核实，现将通报中公司存在的相关环保问题及采取的具体措施说明如下：

一、通报中指出的“达标治理工程”系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治理工程。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在焦化行业仍处于探索阶段，目前国内已试验投用的几套，在技术上、环境效益上、稳定运行上以及推广意义上分别存在一定的缺陷。本公司力图为焦化行业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方面寻求技术可靠、运行稳定、费用合理、风险较低的技术工艺路线和装置，摸索出一套合理成熟的治理方法。近年来，在大量技术调研、考察、试验的基础上，反复进行技术对比论证，确定了“脱硝（中低温SCR法）＋余热回收＋半干法脱硫”的工艺路

线，该技术属于国内首创。该项目工艺技术指标是按严于现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设计的，烟气二氧化硫指标为≤30mg/m3，氮氧化物指标为≤150mg/m3，投运后可实现超低排放。

目前，该项目已在洪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预计投资约1.5亿元。项目已按建设程序进行环评、能评及招标等工作，中标单位已进驻现场开始施工，完成了地质勘探，进行地基处理、设备采购和制作。我公司将全力以赴组织人力、物力加快项目建设，确保2017年3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同时在完成建设之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焦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2016年11月23日，公司焦化厂在工艺检查过程中发现1号焦炉14#燃烧室有明显窜漏现象，立即组织采用悬浮密封和陶瓷焊补方式进行了密封处理，于当日17：00全部处理完成，消除了SO_2超标的问题。

三、公司在线监测设施内部由运营商负责管理。2016年11月25日，公司积极配合运营商对1号焦炉烟气在线分析仪采样系统管路进行了更换，避免了采样系统吸入空气，系统含氧量达到了正常标准。目前公司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上述情况公司已向临汾市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环保局进行了专题汇报，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全面提升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